

#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

衛部爭字第 1143404214 號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以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如附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(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(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## 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43404214 號
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 由
				撤銷	駁回	

1	0000000000 ○○○ 女 眼科	Eylea afibercept (rch) 40 mg/mL solution for intravitreal injection vial (KC009362 48)	8	8	<p><b>一、相關規定</b></p> <p>(一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 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 (Anti-angiogenic agents): afibercept (如 Eylea)</p> <p>「本類藥品使用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7. 依疾病別另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50 歲以上血管新生型 (濕性) 年齡相關性黃斑部退化病變 (wAMD)」。</p> <p>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送審檢送資料 5. 前段：「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」。</p> <p><b>二、</b>本部就保險人在健保給付專業療人合段資圍保病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需依據申請符階供範於病歷資料，從而是否議審原核人原核人提出者，不予認定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<b>三、健保署審核意見</b></p> <p>(一) 初核：中央視網膜厚度為 <math>192 \mu\text{m}</math> (小於 <math>300 \mu\text{m}</math>)，不符給付規定。</p> <p>(二) 複核：左側 wAMD：OCT、FAG 未見明顯 NV。</p> <p><b>四、病歷記載、病情部分</b></p> <p>(一) 申請書所載傷病名稱為「H353290」(老年性滲出性黃斑退化，未明示期別，未明示側性)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## 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43404214 號

序 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 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 由
				撤銷	駁回	